

附件6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
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

标准名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技术规范

承担单位：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技术管理负责人：李敏

1 编制必要性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关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要求，2016年原环境保护部制定印发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于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新修订《固废法》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完善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等新要求，现行《指南》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管理要求。

受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委托，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牵头承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标准制定工作，项目编号2021-91，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共同参与技术规范的研究编制。

2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依法依规。以《固废法》等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依据，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在线申报等环境管理要求，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2) 分类管理。按照《固废法》关于“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进行分类。

(3) 科学合理。根据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特点以及环境管理现状，细化管理计划、管理台账、申报执行报告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最大限度与实际情况相吻合，提高可操作性，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制定管理计划、管理台账，依法执行申报工作。

3 编制工作过程

标准编制工作组成立以来，明确了标准研究编制的原则和工作思路，在广泛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资料，充分调研听取相关行业协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2021年1月，生态环境部启动《技术规范》制订工作，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承担编制任务，并联合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北省固体废

物管理中心、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成立编制组。

2021年2-3月，编制组向部分省份生态环境厅和大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起草《技术规范》初稿。

2021年4-6月，编制组赴沈阳、上海、杭州等地开展现场调研，组织召开4次研讨会，在此基础上，形成《技术规范》及编制说明。

2021年7-8月，编制组完成《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021年9月3日，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组织召开本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技术审查会，审查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技术审查。会后，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4 标准主要内容

4.1 标准内容结构

本标准内容包括：前言、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申报执行报告要求。

4.2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的总体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申报执行报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

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列出了在本标准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4.4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为执行本标准制定的专门术语，并对容易引起歧义的名词进行了定义。具体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

4.5 总体要求

本部分从落实“放管服”要求、减轻企业负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角度，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提出了分类管理思路。根据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2019年、2020年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占总产量的九成以上，且为确保同《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保持一致，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为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同时，明确了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对应的管理要求。

4.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制定单位、时限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需要填报危险废物产

生单位基本信息表、设施工况信息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信息表、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等 7 个表。

简化管理单位需要填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信息表、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等 4 个表。

4.7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形式、记录内容、记录保存等要求并且制定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环节记录表、危险废物出口利用处置记录表。

4.8 危险废物申报执行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的一般原则、记录形式、记录内容、记录频次、记录保存，并且制定了危险废物申报执行报告参考表。

5 实施本标准的社会环境效益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的总体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申报执行报告要求。

本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减少危险废物从产生到最终利用处置全过程的二次污染，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